

## 第三章

### 董事職責

#### 背景

- 3.1 我們正考慮香港應否把一般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
- 3.2 現時，香港的一般董事職責主要源於判例<sup>20</sup>。董事職責可分為兩大類，即受信職責<sup>21</sup>和謹慎及技巧職責<sup>22</sup>。英國、澳洲和新加坡等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把部分受信職責和謹慎及技巧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主要原因是有關這課題的判例十分複雜，公眾往往不容易理解。對公司管理層和成員而言，成文法則會使董事職責更為清晰明確。
- 3.3 不過，也有論據反對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例如，要把董事的受信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就必須詳細闡明有關職責，但這會失卻靈活性。假若成文法則與普通法及其藉司法詮釋的發展共存，則可能會引致更為不明確的情況，無助解決法例不易理解的問題。
- 3.4 有關應否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課題，最初見於「公司法例修訂委員會」在一九七三年發表的第二號報告書中<sup>23</sup>，並曾分別在《198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sup>24</sup>中建議引入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但這些立法建議都未被通過成為法律。常委會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的企業管治檢討中再次考慮這個課題。常委會留意到，在應否引入法定陳述的諮詢中，由於回應者的正反意見相若，因而建議編製非法定指引，述明香港有關董事職責的法律原則，讓董事更深入認識

---

<sup>20</sup> 董事職責亦可見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董事與公司簽訂的合約，以及法例（例如《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的特定條文。

<sup>21</sup> 董事須履行的受信職責包括：(i)以真誠為公司整體利益行事的職責；(ii)為適當目的行使權力的職責；(iii)不限制其酌情權的職責；(iv)避免責任和利益衝突的職責；以及(v)不與公司競爭的職責。這些職責以衡平法原則為依據。

<sup>22</sup> 謹慎及技巧職責要求董事以合理的謹慎和技巧履行其職能和行使權力。這些職責源自普通法有關疏忽的原則。

<sup>23</sup> 它列出英國詹金斯委員會（Jenkins Committee）載於其一九六二年有關法定陳述的報告中的建議。

<sup>24</sup> 《198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及《1991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均沒有影響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它們反映英國詹金斯委員會載於其一九六二年報告中的建議。

他們的職責<sup>25</sup>。常委會亦建議，應待英國等採用法定陳述方式的司法管轄區獲得更多實際經驗後，再研究這個課題。

- 3.5 二零零四年一月，公司註冊處根據常委會的建議發出香港《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sup>26</sup>。附錄二載有在二零零七年十月發出的最新指引。

## 英國的近期發展

- 3.6 在英國，《2006 年公司法》引入有關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當中包括以下一般職責<sup>27</sup>：

- (a) 在權力範圍內行事的職責；
- (b) 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
- (c) 作出獨立判斷的職責；
- (d) 以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的職責；
- (e) 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
- (f) 不接受第三者給予的利益的職責；以及
- (g) 就擬議交易或安排申報利益的職責。

有關條文摘錄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 3.7 雖然法定職責取代了其所源自相關的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但這些職責的詮釋方法，與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無異。換言之，法院在詮釋和闡明一般職責時，應反映該等法定職責所取代的規則和原則的性質<sup>28</sup>。這做法顯示英國政府有意同時達致法定陳述的精確性和保留法律的靈活性和持續發展。不過，這做法的成效如何，有待法定陳述實施後才得以核證<sup>29</sup>。

<sup>25</sup> 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六月，常委會分別發表關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企業管治檢討的建議諮詢文件，其中包括就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問題徵詢公眾意見。常委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發表最終建議。請參閱常委會的《企業管治檢討 - 關於第二階段的建議諮詢文件》（「《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二零零三年六月）第 16 至 21 頁第 7.01 至 7.12 段及《企業管治檢討 - 最終建議》（<http://www.cr.gov.hk>）。

<sup>26</sup> 《有關董事責任的非法定指引》可於有關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例如公司註冊處、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破產管理署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辦事處索閱或其網站下載。在提交公司的周年申報表時，董事須簽署確認他們已取得並閱讀該指引。

<sup>27</sup> 《2006 年公司法》會分階段實施。第 170 至 181 條（一般職責的範圍和性質、一般職責和補充條文）已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但其中第 175 至 177 條（避免利益衝突的職責、不接受第三者給予的利益的職責、申報利益的職責）、第 180(1)、(2)(部分)和(4)(b)條（成員的批准和授權）及第 181(2)和(3)條（慈善公司）則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實施。

<sup>28</sup>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0(3)和(4)條及《2006 年公司法》的官方註釋第 305 段（[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en/ukpgaen\\_20060046\\_en.pdf](http://www.opsi.gov.uk/acts/acts2006/en/ukpgaen_20060046_en.pdf)）。

<sup>29</sup> 見英國國會下議院在三讀階段提出的意見第 1104 欄（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及下文第 3.11 段。

- 3.8 法定職責並不涵蓋所有董事可能須對公司負上的職責。很多董事職責，例如把帳目和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都載於法例內其他條文。其他職責，例如在公司面對無力償債的威脅時須考慮債權人權益的職責，則仍未被編纂為成文法則。
- 3.9 不過，《2006 年公司法》並未列出董事不履行法定一般職責的補救方法。該法例述明，現有的相關法律後果和補救方法適用於違反法定一般職責的情況<sup>30</sup>。就算法定職責有異於與其對等的衡平法規則，法院須識別該規則及應用相同的法律後果和補救方法。
- 3.10 此外，英國不僅把有關董事職責的現行普通法規則和衡平法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還試圖把法例現代化，在董事需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之下加入「開明股東價值」的原則<sup>31</sup>。這項職責要求董事須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以真誠按其認為最有可能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方式行事，同時須考慮多個更廣泛的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sup>32</sup>。雖然條文未有列舉所有因素，但指出了一些特別重要的範疇，反映對負責任商業行為的較大期望。不過，這項責任並無要求董事的作為須超越真誠和合理的謹慎、技巧和努力<sup>33</sup>。
- 3.11 英國在引入董事職責法定陳述的過程中曾有激烈的爭論。雖然有論者稱讚這類陳述可使董事職責更清晰明確，並且可在精確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但亦有人擔心，這類陳述會造成新的不明確情況及困難。例如，規定董事在履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責任時須考慮種種新因素，可能會為他們帶來新的挑戰<sup>34</sup>。**附件三**列

<sup>30</sup>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8 條。

<sup>31</sup> 「開明股東價值」的概念是指雖然董事必須為股東的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但要達到這目的，不可只注重股東即時或短期的回報，而須充分考慮更廣泛的商業因素，例如僱員、供應商和客戶的利益，以及公司運作對環境的影響。有些倡議者指出，這是一個不以普通法為基礎的嶄新表述方式，與傳統和為人熟悉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真誠地按其認為...有利於公司的方式」行事）截然不同。而英國的公司法檢討督導小組(Company Law Review Steering Group)在檢討時認為，英國《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所列的因素是合適的。

<sup>32</sup> 見載於英文版 Appendix III 的《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英國政府認為，董事為公司利益行事的職責的傳統表述方式有欠清晰。由於公司是一個法律實體，因此何謂「公司利益」不易理解。英國政府相信，《2006 年公司法》第 172 條所載的新表述方式，可解決公司利益的含意混淆不清的問題。這也是一個合乎常理的做法，反映現代社會對商業運作模式的看法。見《2006 年公司法：有關公司董事責任的部長聲明》(Companies Act 2006: Duties of company directors, Ministerial Statements) (二零零七年六月) (<http://www.berr.gov.uk/files/file40139.pdf>)。另一方面，有些論者曾質疑新的表述方式會為董事帶來十分複雜的問題。也有人對增加董事須考慮的因素，以及此舉會否引起訴訟的問題，表示關注。

<sup>33</sup> 見《2006 年公司法》的官方註釋第 327 和 328 段（見上文註腳 28）。

<sup>34</sup> 例如見由英國律師會(Law Society of the UK)擬備的《國會事務摘要》(Parliamentary Brief) (二

舉出英國支持和反對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理據，以作參考。法定陳述的部份條文剛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而其他條文則會在今年稍後時間實施。在未有關於新的董事職責的判例前，董事無法確定法院會如何詮釋新的法定陳述。

## 澳洲和新加坡

3.12 澳洲和新加坡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也已引入一般董事職責的法定陳述。澳洲於一九九一年引入法定董事職責，主要載於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0至183條<sup>35</sup>。除普通法濟助外，違反法定責任還會引致其他法律後果，包括民事罰款、喪失董事資格和刑事定罪<sup>36</sup>。新加坡的董事職責法定陳述則載於新加坡《公司法》第157條<sup>37</sup>。跟英國不同，澳洲《2001年法團法》和新加坡《公司法》所載的法定職責與現行普通法和衡平法原則同樣具有效力，因此澳洲和新加坡可同時利用普通法規則和成文法則來演繹有關法律<sup>38</sup>。

## 考慮因素

3.13 常委會最近重新研究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的課題。考慮過英國的近期發展後，常委會建議就這個課題進行公眾諮詢。雖然常委會認為，按照英國的模式把董事職責編纂為成文法則，可使法例更清晰和更易為公眾所理解，但常委會也留意到，英國對董事促進公司成功經營的職責的規定可能會引起商界的憂慮。因此，政府希望聽取公眾的意見後才就這個問題作出最後決定。

---

零六年六月十三日)所載在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編印的《公司法改革條例草案》第158條的簡介。

<sup>35</sup> 第180條訂明董事有責任以合理人士在類似情況下的謹慎和努力行事，並就實施商業判斷規則訂定條文。第181條規定，董事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及適當目的，以真誠行使權力和履行職責。第182和183條禁止董事不當地利用其職位和公司的資料，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利益或令公司利益受損。

<sup>36</sup> 根據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0(1)條，法庭可判以最高200,000澳元的罰款。這並不是補償令。其目的是懲罰違反責任的董事及收阻赫作用。見Julie Cassidy未發表的文件《澳洲的董事謹慎職責-改革模式》(Directors' Duty of Care in Australia – a Reform Model) (二零零七年六月)第13至14頁。

<sup>37</sup> 新加坡《公司法》第157(1)條訂明董事必須在任何時間誠實地行事，並盡合理的努力履行其責任；第157(2)條訂明公司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不得不得當地利用其職位所取得的資料，直接或間接為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謀取利益或令公司利益受損。

<sup>38</sup> 見澳洲《2001年法團法》第185條及新加坡《公司法》第157(4)條。

#### 問題 4

- (a) 你是否贊成把董事的一般職責以成文法則納入《公司條例草案》？
- (b)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肯定的，你是否同意採用英國的做法，包括規定董事有責任在為公司成員的整體利益而促進公司成功經營時，須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作出某項決定所造成的長遠後果、僱員的利益及公司運作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等？或
- (c) 如你對問題(a)的答案是否定的，你對於如何可釐清董事職責或使董事職責更易於理解有何意見？